

**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周宏伟、赵刚

2023 年 7 月 20 日